

陕西省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

陕西咸建环函〔2016〕92号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新城管委会，各园办，新区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12月18日，新区空气质量指数达到重度污染水平，预计21日前新区气象条件仍不利于污染物扩散，随着污染物持续累积，大气污染程度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48小时新区空气质量仍将处于重度到严重污染程度。按照《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启动新区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准备并迅速组织落实好以下应急措施：

一、健康防护措施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肺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学生体育课等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 （1）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2）停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 （3）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4）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5) 减少用电量，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执行各行政区政府车辆限行规定，烟花爆竹禁燃规定；

(2) 20 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停止运行，燃煤锅炉使用优质煤，加大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污染源执法检查频次，确保达标排放。

(3) 国省控重点大气污染源实行限产限排，减少污染物排放 30%；

(4) 除应急抢险外，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工地室外作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工地采取围挡措施，现场堆放扬尘物料 100%覆盖。

(5) 在保障道路安全行驶和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前提下，增加洒水、清扫作业 3 次以上；

(6) 严禁明火烧烤、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

四、相关要求

(一)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要高度重视应急响应工作，认真落实《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的各项强制措施，应急响应期间，每日下午 15 时前向新区治污降霾办书面报送各项措施落实及检查情况。

(二) 治污降霾办将组织督查工作，对各责任单位落实情况 & 重污染日应急响应情况进行督查，结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对因工作不力、履职不到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 预警解除后, 各新城管委会、园办在三个工作日内, 将预警期间应急启动工作方案、检查视频及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报送新区治污降霾办。

西咸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16年12月18日

